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将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，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的利润分配预案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庄任艳

张 彤

高 翔

2021 年 4 月 15 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_____  _____

庄任艳

张 彤

高 翔

2021年 4 月 15 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庄任艳

张 彤

高 翔

